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徐嘉霜
電話：02-82367117
電子信箱：ashley@csptc.gov.tw

受文者：各錄取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22160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臺端應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112年身心障礙特考），業經榜示錄取，應經訓練期滿，核定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請查照。

說明：

- 一、臺端應旨揭考試錄取，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爰臺端須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發給證書，分發任用。依112年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稱本計畫）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分為實務訓練及基礎訓練，訓練期間為4個月，另於實務訓練期間除符合本書函說明二（二）規定者外，應報名參加基礎訓練，並優先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錄取人員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或銓敘部分配訓練至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受訓後，除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者外，均採未占編制職缺實施訓練。

- 二、謹就臺端相關申請、權益事項，說明如下：

(一)保留受訓資格

1、適用對象：正額錄取人員。

2、法令依據：按考試法第4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次按訓練辦法第15條規定：「（第1項）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第2項）前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第按考選部103年3月26日選規一字第1030001582號函釋：「……三、有關考試法第4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揭立法意旨，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





- 3、申請期限：查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人事總處及銓敘部所定辦理分配訓練作業所需之期程，為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預定為112年7月20日）之14日前。爰如符合前揭規定，請於112年7月6日前填具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1），並檢具證明文件，掛號郵寄本會（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辦理，亦得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免除基礎訓練

- 1、法令依據：按本計畫第10點第1款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適用訓練辦法第18條免除基礎訓練之規定。」次按訓練辦法第18條規定：「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7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3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3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另112年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第5點第3款規定，依訓練辦法第18條及本計畫第10點免除基礎訓練人員，應免予參訓。
- 2、實務訓練機關報送期限：符合上開免除基礎訓練錄取人員，係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受訓人員「報到後7日內」函送本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三)因特殊原因不參加基礎訓練

- 1、按本計畫第2點第1款第1目規定：「實體課程基礎訓練：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除依訓練辦法第18條及本計畫第10點免除基礎訓練人員或有特殊原因報經同意者外，應經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便民服務/培訓業務系統/分發人員管理/分發人員報到資料維護/身障特考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申請』項下，採報名方式參加基礎訓練，並應優先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
- 2、申請期限及程序：臺端如有前揭規定之「特殊原因」，請於分配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後15日內，填寫不參加基礎訓練原因調查暨申請表，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轉陳本會同意後，始得改參加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

(四)縮短實務訓練

- 1、法令依據：按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4個月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2)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3)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 2、申請期限：於「分配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後1個月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各考試錄取人員把握申請時效，以維個人權益。
- 3、申請程序：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2）轉送本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

(五)訓練期間保險：按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第1項）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第2項）前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爰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均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六)報到

1、法令依據：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12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5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依其規定期限報到。

2、延期報到：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報到。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應於否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5日內報到。延期報到之申請，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7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7日內函復結果。

(七)廢止受訓資格：按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受訓人員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本會廢止受訓資格。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攸關錄取資格存否，法律效果影響重大，考試錄取人員應審慎為之，以維護自身訓練權益。

三、旨揭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相關表件，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或「法規及函釋/培訓法規（含各項訓練計畫）/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特種考試錄取人



員訓練相關法規（含各項訓練計畫）/身心障礙特考訓練相關法規」項下查詢及下載（<https://www.csptc.gov.tw>）。

如有相關疑義，請分別洽下列權責機關瞭解：

- (一)保留受訓資格：請向本會洽詢（電話：02-82367117）。
- (二)實務訓練之分配相關事宜：請向人事總處洽詢（02-23979298轉530）。
- (三)延期報到、免除基礎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請於分配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後，逕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洽詢。
- (四)基礎訓練期程相關事宜：請向文官學院洽詢（02-26531535或02-26531512）。

四、臺端如需「輔具」相關服務資源，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網站（<https://dpws.sfaa.gov.tw/>）查詢運用；又有關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相關服務資訊，可逕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務再設計」網站（https://jobacmd.wda.gov.tw/DJOB_WEB/）查詢或參考該署提供之相關資訊。

五、另依本會105年5月18日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係屬轉銜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之階段，仍可能於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場接觸政府機關相關業務，公務員服務法揭禁之各種義務（例如：忠實、服從、保密、保持品位、堅守崗位、經商之禁止、兼職之限制、保管文書財務之責任…等），仍宜有遵守之必要。是以，本會基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主管機關立場，為使考試錄取人員有遵循準據，爰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請逕洽該法主管機關銓敘部（電話：02-82366666）。

正本：各錄取人員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國家文官學院、本會培訓評鑑處、本會培訓發展處（均含附件）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2017-08-44